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24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

被告 徐淇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51元，及自民國99年6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7,0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合併後，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本件債權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4年6月10日與大眾銀行訂立現金卡

01 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萬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其債
02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
03 情，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 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放款短查
09 詢、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核屬相
10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2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13 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0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2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28 合 計	1,330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徐宏華